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构成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四）薪酬支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 10% 在 2026 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五）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标准

（1）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津贴标准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独立董

事津贴为 24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2）未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且非职工代表的非独立董事：采取固定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在公司享受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

（3）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其薪酬构成与绩效考核按照所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决定其薪酬。

（4）职工代表董事：按照其实际工作岗位，依照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制度确定其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固定指标给定，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绩效薪酬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二、审议程序

1、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委员陶然回避表决；审议了《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2026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永江先生、李辉女士、陶然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了《关于制定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

人。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